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 3 月 2 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把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動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貿文化合作關係、深化區域合作，以及督導各駐內地辦事處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

理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澳門以及台灣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並一直在這方面擔當統籌、協調和推動的角色。就內地事務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主要聯絡點，並通過轄下各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中央和省市政府的聯繫和溝通、促進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和各方面的交流合作(例如：文化及旅遊)、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以及推廣香港等。

4.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展與內地的區域合作，自 2013 年以來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包括擴大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提升職能，以做好政府對政府(下稱「G2G」)工作，為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以及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5.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下稱「《中央「十三五」規劃建議》」)在 2015 年 11 月公布，當中提出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香港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及「一帶一路」建設。

6. 為加強與內地的聯繫，2016 年《施政報告》提出，為駐內地辦事處增設共 6 個聯絡處；同時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滬辦」)增設入境事務組，以及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增設文化專責人員。

7. 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8)，是在 2010 年 7 月首次開設，為期 3 年，以支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3)。鑑於開拓和深化與內地省市的區域合作這政策目標，無論在深度和廣度方面均持續增加，因此立法會財委會於 2013 年 6 月批准把有關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而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則獲延長 3 年，即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撤銷。

8. 為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更好地把握國家發展的新機遇，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持續做好 G2G 工作，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職能，以及在不同範疇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我們審慎檢討了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多項職責和服務需要，亦檢視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組織架構、人手編制和分工，確定有需要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把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行及建議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2。下文會闡述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具體職責。

附件1
和2

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網絡

9. 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武漢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其後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在內地增設更多聯絡處。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落實這些政策措施。在他的統籌和推動下，新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在 2014 年 4 月成立。隨著駐武漢辦的成立，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已有比較全面的布局，分別有東部的駐滬辦、南部的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北部的駐京辦及中部的駐武漢辦。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8)亦協助在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4 月分別為駐京辦及駐滬辦在遼寧省及山東省開設了聯絡處，目前相關駐內地辦事處下共設有 5 個聯絡處¹。

10. 為進一步完善網絡，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進一步增設共 6 個聯絡處，目標是在每個駐內地辦事處下(除了所在省份或直轄市以外)設立 2 個聯絡處。現時駐武漢辦下並未設有聯絡處，我們計劃首先在 2016 年內為駐武漢辦在湖南省和河南省各開設 1 個聯絡處，其後逐步為駐京辦、駐滬辦、駐成都辦及駐粵辦各增設 1 個聯絡處。

11. 要落實上述增設 6 個聯絡處的政策目標，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與中央政府和相關省市政府聯繫，並監督有關物色和設立聯絡處辦公室地點、由香港調派人員到當地出任相關職位和招聘當地員工等籌備工作，確保有關聯絡處適時投入服務。

¹ 該 5 個聯絡處分別為隸屬駐滬辦的山東聯絡處、隸屬駐粵辦的深圳聯絡處和福建聯絡處、隸屬駐成都辦的重慶聯絡處及隸屬駐京辦的遼寧聯絡處。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統籌落實有關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政策措施，以加強聯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深化 G2G 工作，搭建有效的政府溝通平台，為香港居民和企業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具體來說，各駐內地辦事處在以下 5 方面加強服務：加強收集和發放實用的生活、經貿和就業資訊；擴大全國性政策調研；積極通過政府平台協助在內地港企；籌辦大型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這些工作的進展載於附件 3。

附件3

13. 為落實 2016 年《施政報告》中的新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進一步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在駐滬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好的支援²；以及在駐京辦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14. 隨着內地和香港關係日益緊密，陸續有更多的香港居民前往內地營商、就業、求學和居留。首席助理秘書長(8)亦需督導駐內地辦事處做好支援在內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的工作。為此，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依據既定的政策方針，擬備具體計劃、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進展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

區域合作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加強香港與內地不同省市(廣東省及福建省除外³)的區域合作，現時主要包括與泛珠三角地區、上海市以及北京市的合作。具體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擬定合作計劃、監督各領域的合作進展、與有關省市官員探索下階段合作方向，以及總攬特區高層官員參與各項區域合作活動的安排。

² 現時，只有駐京辦、駐粵辦及駐成都辦下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³ 加強香港與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區域合作，分別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及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職責之一。

16. 下文將簡介香港特區與主要省市的合作進展和未來合作方向。

與泛珠省區的合作

17.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發展論壇(下稱「泛珠論壇」)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涵蓋內地 9 個省區⁴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人口和生產總值均佔內地近三分之一。泛珠 9+2 省區的合作範疇包括基建、商貿、金融服務、旅遊、高新科技、環保等。行政長官多年來都有率領香港特區政府和經貿代表團參與泛珠論壇，為香港各行各業開拓商機。

18. 2014 年，香港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共同承辦第十屆泛珠論壇。香港為是次論壇增設「商貿配對交流午宴」和「經貿論壇」，促進港商與泛珠企業直接交流。這兩項活動分別有超過 400 人出席，有助發揮香港作為泛珠區域「超級連繫人」的角色。另外，香港亦舉辦「城鎮化發展專題磋商會」，讓約 150 名香港商界和專業人士與泛珠省區企業代表，就城市規劃、管理和建設等事宜分享經驗。

19. 在 2015 年 11 月公布的《中央「十三五」規劃建議》強調要深化內地和港澳的合作發展，加大對港澳的開放力度，並首次列明將深化泛珠三角等區域合作。泛珠 9+2 省區發展情況各異，既有站在改革開放前沿的東部沿海省區，亦有天然資源豐富和具成本優勢的中西部省區，是極具潛力的腹地和市場。善用這些省區的特點加強合作，可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新機遇。

20. 為配合泛珠區域在新時期深化合作，由 2015 年開始，泛珠論壇的主要活動由以往一年一次改為每兩年舉行 3 次，包括經貿洽談會、高層論壇及／或行政首長聯席會議。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統籌和推動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加強與泛珠省區的合作，利用「一國」和「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與國際廣泛而緊密的聯繫，促進泛珠區域發展(例如在現代服務業和企業「走出去」方面)，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

⁴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和雲南。

與上海市和北京市的合作

21. 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共同主持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在 2015 年 4 月召開。兩地就 10 個範疇共 27 項合作措施達成共識，其中新增的範疇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合作、保護知識產權及城市管理等。兩地亦在會上簽署 3 份有關金融、商務及公務員交流的合作協議。此外，行政長官和北京市代市長在 2012 年 11 月會面，並見證 3 份合作協議的簽署，包括文化、食品安全和醫院管理方面。其後雙方進行多次會面，以推動兩地加強合作。除了監督這些合作協議的有效實施外，首席助理秘書長(8)亦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滬港和京港的合作方向和計劃。

與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責亦要監督駐內地辦事處，進一步與其負責聯繫的重點省市在經貿和其他具潛力的範疇加強合作。舉例而言，在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統籌下，駐粵辦正大力推動香港和廣西在旅遊、加工貿易及建築專業服務業的交流和合作。此外，駐成都辦在 2015 年 9 月在陝西省西安市與陝西省商務廳、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單位聯合舉辦「西安香港節 2015」，促進兩地在葡萄酒貿易、創意產業及音樂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隨着國家拓展區域發展、培養經濟發展新動力，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聯同駐內地辦事處探討與不同省市的合作空間，並共同制訂工作計劃，積極推展具體合作項目。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3. 上述建議的首長級職位將繼續由 6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支援，包括 1 個高級政務主任、1 個政務主任、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這 6 個職位的其中 2 個職位，即 1 個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屬有時限職位並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撤銷。我們會相應把這 2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4. 我們已仔細考慮可否重新調配現有首長級人手以提供所需支援，但並不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除首席助理秘書長(8)外，現有 8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人員(不包括現時調派到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他們本身的工作均已十分繁重。這些人員現時的職責載於附件 4。基於上文第 9 至 22 段所述，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責需要作出中期或長期的承擔，因此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其他人員履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任何一人兼顧或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附件4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涉及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80,000 元。

26. 有關上文第 23 段所提及的 6 個非首長級職位，其年薪開支總額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4,407,960 元及 5,961,000 元，當中把 2 個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634,380 元及 921,000 元。

27. 我們會在 2016-17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9. 過去兩年，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年 2月1日)	201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3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20+(1)#	20+(1)	20+(1)	18+(2)
B	88	85	79	69
C	66	66	66	58
總計	174+(1)	171+(1)	165+(1)	145+(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不包括按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以繼續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完善網絡，並促進香港與內地相關省市的區域合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職責說明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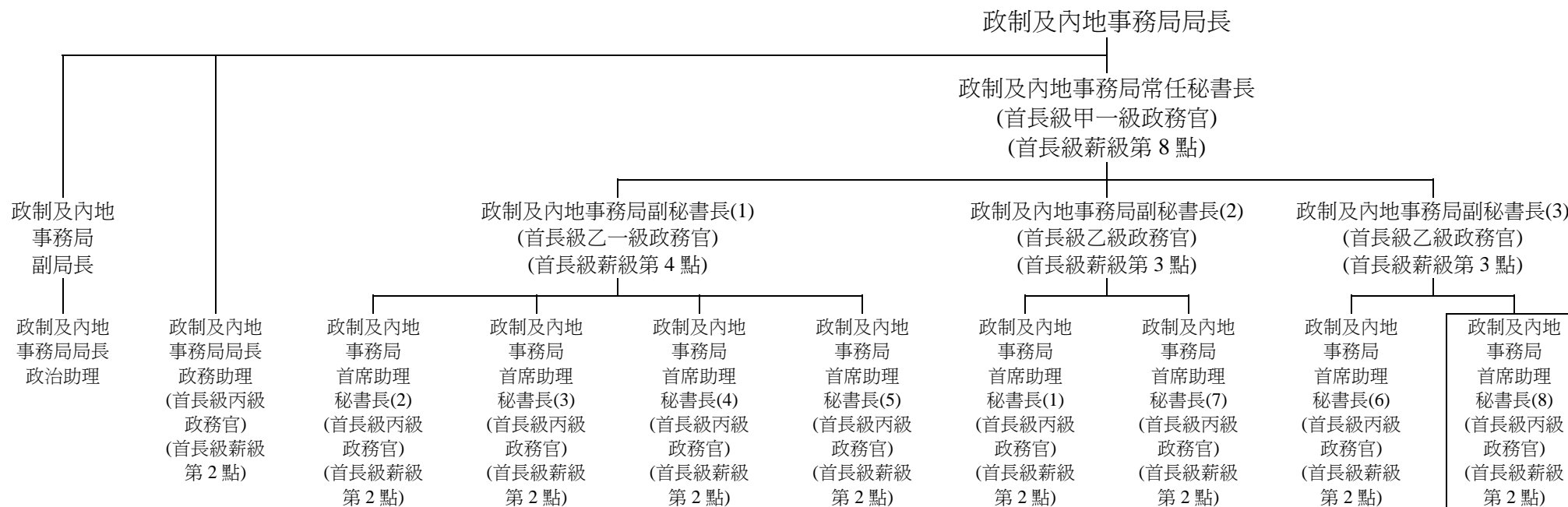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政策措施，以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包括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展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
2. 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關於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網絡的政策措施，包括與駐內地辦事處研究聯絡處選點、與相關省市政府聯繫、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例如人手和資源申請及調配、安排辦公室地點等)。
3. 制訂策略和計劃，統籌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以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中央及省市政府的合作，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工作，推動多方面合作。
4. 就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註，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相關的會議提供支援。
5. 就香港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分別在滬港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的區域合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召開有關合作會議提供支援。

^註 泛珠三角區域包括 9 個省區(即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和雲南)，以及香港和澳門 2 個特區。

6. 支援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活動，包括籌辦和參與高層會議、互訪、研討會及論壇等。
7. 統籌駐內地辦事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合作。
8. 督導駐內地辦事處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並處理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圖例

有時限編外職位，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轉為常額職位。

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滬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並沒有在上圖顯示。5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官員編制如下—

駐京辦： 駐京辦主任(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駐京辦副主任(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駐京辦助理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駐粵辦： 駐粵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駐滬辦： 駐滬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駐成都辦： 駐成都辦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駐武漢辦： 駐武漢辦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此外，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駐內地辦事處加強服務香港居民和企業的工作進展

(一) 加強收集和發放實用的生活、經貿和就業資訊

為協助港人適應內地生活，各駐內地辦事處均收集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如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並編製《香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下稱「《小百科》」)發放相關資訊。目前，駐內地辦事處已出版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成都、重慶、西安、杭州、貴陽和武漢的《小百科》，並已把《小百科》上載至相關辦事處的網頁。駐京辦亦不時在網頁發放內地生活資訊，例如交通政策、室內禁煙措施、私人車輛保險法規等。

2. 此外，各駐內地辦事處加強收集和發放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的資訊，例如定期出版《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和《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在 2014-15 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共出版了超過 170 份定期通訊。

3. 各駐內地辦事處不時聯同其他相關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和當地香港商會等)，就港商關注的事宜舉辦座談會，安排當地官員或專家作介紹，在 2014-15 年度舉辦的座談會超過 20 場，涵蓋法律仲裁服務、稅務、海關、勞務、電子商務發展、自貿試驗區政策、滬港通等範疇。

4. 很多在內地求學的香港青少年，都希望了解更多升學和就業資訊，為未來事業發展打好基礎。為此，各駐內地辦事處積極推動在內地的香港和內地企業為當地的香港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自 2014 年至今已向在北京、廣州、深圳、福建、廈門、成都、重慶及西安的香港學生發放超過 300 個實習機會的資訊，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地產及物業管理、廣告、法律服務、資訊科技、餐飲服務、服裝、教育、酒店服務及能源業等。

5. 同時，駐內地辦事處應當地學生的關注舉辦專題活動。舉例而言，駐粵辦在 2014 年 5 月舉辦「在深香港學生創業就業交流會」，約 70 多名學生出席。駐滬辦在 2014 年 9 月舉辦香港高等院校招生說明會，超過 100 名在滬學生及家長參加。駐滬辦亦在 2015 年 3 月為在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就讀大學的香港學生舉辦求職創業研討會，安排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和港商與學生分享面試技巧及創業經驗，出席的學生超過 110 人次。其他駐內地辦事處亦不時為當地學生舉行座談會，交流學習和就業資訊。

(二) 擴大全國性政策調研

6.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分析全國性政策為香港居民和企業帶來的機遇和影響。為此，駐京辦對一些與香港發展息息相關的全國性政策進行調研。駐京辦委聘了專家，就香港居民和企業關注的全國性政策課題，如稅務、勞務、知識產權和人力資源等進行研究，並將有關分析結果匯編成《專題通訊》，透過各駐內地辦事處及貿發局向在香港和內地的港商商會發放。在 2014-15 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共發放超過 20 份《專題通訊》予約 300 個商會。

7. 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於他們所在的城市舉辦研討會，安排負責調研的專家講解其分析結果，並即場解答香港居民和企業的問題。在 2014-15 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舉辦共 10 多場研討會。

(三) 積極通過政府平台協助在內地港企

8. 各駐內地辦事處不時約見當地港商，了解他們的經營情況，有需要時更為港商爭取權益，直接向當地政府單位反映他們的意見和訴求。舉例來說，因應業界對《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下稱「《集體合同條例》」)的修訂和《廣東省工會經費收繳管理暫行辦法》(下稱「《工會經費暫行辦法》」)的關注，駐粵辦多次安排香港主要商會¹與廣東省相關單位會面並直接反映意見，同時轉達業界的書面意見。最終業界就《集體合同條例》的部分意見獲得接納，並獲反映在 2014 年 9 月公布的《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

9. 此外，駐京辦應瀋陽與哈爾濱等地港商的建議，協助他們與有關當局探討在這些城市設立港商商會。在駐京辦的推動下，中國香港(地區)商會²成功在 2014 年在瀋陽和黑龍江設立分會，有助凝聚當地港商。

¹ 相關商會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等等。

²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是經國家當時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現為商務部)，在民政部登記註冊，於 199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目前於上海、廣東、天津、青島、武漢、成都、杭州、瀋陽及哈爾濱設有分會。

10. 同時，駐粵辦牽頭與貿發局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合作匯編《在粵香港服務企業名冊》(下稱「《名冊》」)，以助建立和推廣香港服務企業資料庫。該《名冊》的第一版(涵蓋在廣州和深圳的香港服務企業)在 2014 年 8 月出版，吸引了廣東政府機構、業界和媒體注意，前海管理局亦在其網站上為《名冊》加入連結。《名冊》的第二版在 2015 年 9 月出版，載有超過 720 家珠三角地區的香港服務企業資料。

(四) 大型推廣和宣傳

11. 各駐內地辦事處以不同渠道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亦致力舉辦推廣活動，以協助在內地的港企升級轉型、開拓內銷。例如，駐內地辦事處於過去兩年與貿發局和商會等機構合作，分別在廈門、重慶及哈爾濱舉辦「香港週」活動，以推廣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企建立品牌形象及開拓內地市場。駐京辦及駐成都辦亦已於 2015 年分別在天津及西安舉辦「香港週」活動。

12. 另外，各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內地的相關辦事處合作，務求在推廣香港優勢時發揮協同效應。在 2014-15 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與貿發局及／或旅發局合辦約 30 場推廣活動。

13. 各駐內地辦事處又與當地媒體合作製作節目，以增進內地與香港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舉例來說，在 2014-15 年度，駐京辦與人民網合作製作 12 集「內地香港·同根同心」專頁，介紹於香港發展的內地人及於內地發展的香港人的經歷。駐粵辦、駐滬辦、駐成都辦和駐武漢辦則與當地電台合作，分別推出《粵港同心》、《香港一說不完的故事》、《精彩香港》和《下一站，香港》電台節目，展示香港的軟實力。

(五) 加強支援遇事港人

14.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駐京辦和駐粵辦以外，為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包括在 201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的駐成都辦入境事務組)一直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適時的援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現時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
(不包括現時調派到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
的職務和職責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台灣의 交流和合作，以及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並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有關香港特區開展對外事務並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的事宜；以及推動香港特區與海峽西岸經濟區(包括福建省)的合作事宜。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就有關選舉制度及選舉呈請個案的司法覆核作政策上的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以及與區議會組成方式有關的事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有關政制發展及選民登記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並統籌有關推廣活動；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負責處理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工作；監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處理有關《公開資料守則》和新聞自由的事宜；以及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平等機會的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有關的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推廣《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包括《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促進兒童權利；以及有關政治委任制度的發展事宜。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統籌關於粵港合作的工作，包括《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實施和南沙及橫琴的發展；統籌關於深港合作包括前海發展的工作；安排香港特區政府舉辦及組織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以及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聯繫政策和實務事宜；統籌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統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繫事宜。
